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05012002-2025-276)

项目名称: 水文防汛应急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000-NJGJ-G2025-0036

采购包号: *****

甲方: (买方/采购人)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 (卖方/中标供应商)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水文防汛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水文防汛应急监测设备采购
- 1.2 标的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1.3 标的数量(规模): _____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1.4 履行时间(期限): 30个自然天, 完成包括设备供货、运行调试等。
- 1.5 履行地点: 江苏省境内, 由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 乙方送货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圆 (7298800.00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通过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7298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转至乙方账户。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返给乙方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正常履行，无违约情况。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故不履行合同。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每次支付前须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支付预付款至合同款的 30%；

(4) 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合同期内的供货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供货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至少三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若有）、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应在规定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开箱检验，检验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

送达指定水文分局。相关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货物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

13.3 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货物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货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创二街 6 号 3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1：水文防汛应急监测设备采购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移动侧扫雷达测流系统	3	每台含雷达探头、天线系统、安装支架、通讯设备、数据采集终端及处理软件
2	电波流速仪	6	
3	走航式 ADCP	3	每套含 300kHz ADCP 探头、电台系统、三体船、通讯设备、数据采集终端及数据处理软件
4	微型 ADCP	6	每套含频率不低于 2MHz ADCP 探头、电台系统、微型遥控船、通讯设备、数据采集终端及数据处理软件
5	便携式流量自动采集仪	6	每台含转子流速仪、数据采集器、流量处理终端等
6	超声波管道流量计	6	
7	便携式自动化量水堰	6	每台含量水堰、雷达水位计、智能应急终端、储水瓶等
8	水雨情应急监测一体机	6	每台含雷达水位计、雨量筒、数据采集设备及通讯设备等
9	电子水尺	12	每台含传感器、供电系统、RTU、通讯设备以及 2 根 2m 水尺
10	手持 GNSS 测量仪	24	每台含手部、测杆，内置网卡，3 年流量
11	自动安平水准仪	18	每台含水准仪、主机箱、塔尺等
12	免棱镜智能全站仪	18	含智能操作系统、高清显示屏等
13	便携式 Ka 波段卫星地面站	3	
14	无人机搭载雷达波测设备	3	每台含无人机、雷达波流速仪、测绘摄像头、数据采集终端、通讯设备、测流处理软件等
15	遥控船搭载单波束测深设备	14	每台含遥控船、单波束测深系统、定位系统、远程操控系统、数据采集终端和若干数据处理软件等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承包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水文防汛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与承担水文防汛应急监测设备采购（合同编号：105012002-2025-276）的承包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



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

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

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 (盖章)

代 表 人: (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